

注：本文系修咸頓華人協會會章的參考譯文，部份段落可能與其英文原文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敬請讀者參照英文閱讀，本文與原文有歧義時以英文原文為準。

## 修咸頓華人協會會章

本會章於公元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五日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本會章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十月廿四日經會員週年大會修改了目標第一和第二項

本會章於公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廿八日經會員週年大會增加了目標第三項.

### A 名稱

本組織的正式中文名稱為“修咸頓華人協會”，簡稱“華協”。

### B 行政管理

本慈善機構及其財產由按照本會章規定(見G執行委員會)產生的執行委員會遵照本會章下列有關條款進行管理。

### C 目標

本慈善機構的目標是：

1. 向公眾推廣中國的藝術，文化和傳統。
2. 改善修咸頓市內及周邊華人社區的生活質素。
3. 加強鼓勵會員更加認識修咸頓市內其他文化組織。

### D 權限

為有效地貫徹實現本機構的既定目標而非任何其它目的，執行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1. 有權遵照有關法律在不介入任何長期商貿活動的前提下籌集資金，募集和接受捐款；
2. 有權為貫徹本機構的目標而購置，租借或交換資產，並為所屬的資產進行維修及配置所需設備；
3. 有權遵照有關法律出售，出租或取消本機構擁有的全部或部份資產；
4. 有權在有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借貸款和為償還所欠債務對使用本機構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實施收費；
5. 有權為更有效地貫徹本機構的目標而僱用員工(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不能受僱)，並為所僱用的員工及其依賴者提供合理及必要的退休/養老金；
6. 有權為貫徹本機構的目標或其它類似的慈善工作目標與其它有關慈善機構，志願者組織和政府機關進行合作並交流或交換信息及意見；
7. 有權建立或支持適合于本機構整體或部份目標的慈善機構，聯會或合作機構；

8. 有權在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請或建立諮詢委員會；
9. 有權進行專題研究及發表報告；
10. 有權為實現本機構的目標依法進行其它必要的活動。

#### E 會籍

1. 居住或工作於修咸頓及鄰近地區，年滿十八歲，並在執行委員會決定收取會員年費時按時繳納會費的華人均有資格申請本機構的正式全權會員會籍；
2. 每一位正式全權會員擁有一票表決權。申請會籍的人士向協會遞交會籍申請表並後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即可成為本協會的會員。正式會員在註冊十二個月以後起開始有資格投票選舉或作為候選人參選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年會例外）；
3. 不具備正式全權會員會籍申請資格的其他人士如果支持本機構的目標並在執行委員會決定收取會員年費時按時繳納會費者均有資格申請本機構的準會員會籍；
4. 執行委員會在具有充分理由的前提下經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致通過決定可以開除會員的會籍。做出最終決定前被開除的會員有在一位朋友陪同下向執委會會議提出陳述的權力。

#### F 常務執行委員

在全體會員年會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由當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在他們自己中間選舉產生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執行委員。常務執行委員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二名，秘書和財政主管各一名。常務執行委員自當選之日起構成本協會的領導機關。

#### G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由至少五位，最多十六位本會正式會員組成：
  - a) 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的正式會員在全體會員年會上選舉產生；
  - b) 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前文所述的常務執行委員；
  - c) 執行委員會委員須由本機構的一名會員（正式會員和準會員）推薦和另一名會員（正式會員和準會員）附議。
2. 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最多五名候補委員以替補因故離任的正式委員，但候補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任何一位候補委員的委任均須在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決定（見本會章J-1），和自該特別會議結束時生效。如果被接受的候補委員是為了替補在未來離任的執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的任期則自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現空缺時生效。候補委員資格至下一屆全體會員年會召開時終止，屆時他們可以作為候選人參選新一屆執委會委員；
3. 為貫徹本機構的目標，執行委員會可以邀請顧問人員和有關機構的代表作為沒有表決權的執行委員會列席委員；
4. 執行委員會委員就任期為兩年，執行委員會委員兩年任期期滿後可以作為候選人參選新的執行委員會；

5.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要不因為任何委員的缺席，任何委員的誤聘，或任何委員資格的失效而失效；
6. 任何十八歲以下的人士，或不合乎本會章下列條款規定的人士，不能被接受成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7. 執行委員會委員未經在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上簽字宣明其承認和願意作為本慈善機構的受托人，不得以本機構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進行任何活動。

#### H 執行委員會委員資格的決定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委員資格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將被中止：

1. 根據慈善團體法案1993(以及其補充法案或修正法案)的規定不具備或失去執行委員會委員資格時；
2. 由於身患嚴重疾病(精神失常，疾病或受傷)而失去自身行為控制能力時；
3. 未經執行委員會許可無故連續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六個月以上，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其委員位置可以空缺時；
4. 該執行委員會委員向執行委員會提出辭職(但該委員辭職後執行委員會仍至少擁有三名委員)時。

#### I 執行委員會委員不能為個人謀取利益

執行委員會委員作為慈善機構的受托人不能利用或試圖利用協會及其資產為個人獲取經濟利益，作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不能就其為協會所作的工作或就協會所簽定的合同接受報酬。

#### J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紀要

1.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五次正常全體委員會議。協會主席或兩名執行委員會委員聯名有權在任何時候臨時召集特別會議，召集特別會議時應至少提前四天將會議的議題通知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果會議內容涉及到聘請列席/候補委員，則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將會議的議題發出會議通知；
2.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協會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在會議開始前推選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3.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人，以多數為定；
4. 執行委員會會議對討論的議題由到會的委員按少數服從多數進行表決。當表決出現同數(和局)時，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5. 執行委員會須將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會議紀要和下屬分支機構的會議紀要歸檔保存；
6. 執行委員會視實際情況需要在不違背本會章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或修改有關其工作計劃的準則，有關會議召集，會議議程及文件審查的規定；
7. 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認為分支委員會可以更有效或更方便進行工作時為進行審查，監理或執行特定的任務可以組成一個或多個各由三

名或以上委員參加的分支委員會。所組成的分支委員會必須全面及時地向執行委員會彙報及工作進展並提交全部會議紀要。

#### K 財務管理

1. 本機構的資金，包括所接受的全部捐款和餽贈，必須納入由執行委員會以本機構名義開設並由執行委員會管理的特定銀行帳戶。本機構的所有銀行支票必須由兩名以上按本會章F章節規定產生的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字才能生效；
2. 屬于本機構的資金只能用于貫徹本機構的目標。

#### M 出入收支報記

本機構承擔慈善團體法案1993(以及其補充法案或修正法案)所規定的有關義務。執行委員會將按規定記錄財務收支，準備年度財務收支報告，和交給獨立會計師審核，並提交給慈善機構公署。

#### N 年度工作報告

本機構承擔慈善團體法案1993(以及其補充法案或修正法案)所規定的有關年度工作報告的義務。執行委員會將按規定準備年度工作報告並提交給慈善機構公署。

#### O 年度財務報告

本機構承擔慈善團體法案1993(以及其補充法案或修正法案)所規定的有關年度財務報告的義務。執行委員會將按規定進行年度財務報告的準備並提交給慈善機構公署。

#### P 全體會員年會

1. 本機構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員年會，年會在每年五月份或其後盡早的適當日期召開；
2. 全體會員年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由協會秘書負責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向全體會員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全體協會會員均有權出席全體會員年會，具有三個月以上會齡的正式會員有權在年會上參加表決和選舉；
3. 首屆全體會員年會正式會議議程進行以前，由到會的會員推舉一名會員主持會議。後續的全體會員年會由現任協會主席主持，當現任協會主席缺席時由到會的會員推舉一名會員主持會議；
4. 執行委員會負責向全體會員年會提交前一工作年度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
5.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由本協會的會員以書面形式提名，提名必須至少提前三天在全體會員年會召開前遞交給協會秘書；當候選人總數超過應選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時，新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到會會員投票選舉產生。

#### Q 特別全體會員會議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全體會員舉行特別會議。十名以上會員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召開全體會員特別會議的要求並說明會議內容時，協會秘書將召集全體會員特別會議。召集特別全體會員會議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會議通知並注明會議議題。

#### R 全體會員會議議程

1. 每屆全體會員會議由協會秘書或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會員負責對會議的進程進行全面記錄；
2. 出席全體會員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會員總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位協會會員，按多數為定。

#### S 通知及信件

本機構給任何協會會員的通知必須經由秘書或執行委員會以書面形式發出，書面通知可以直接當面交給被通知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到被通知人在英國本土的最新已知地址。通知自寄出起十日即視為送達。

#### T 會章的更改

1. 在不違背本節下列條款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對會章進行修改，並必須召集全體會員會議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到會會員表決通過才能進行。為修改會章召開的全體會員會議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會章的修改草案。
2. 需要修改本會章的章節A(機構名稱)，章節C(協會的目標)，章節I(執行委員會委員不能為個人謀取利益)，章節U(協會的解散)或本章節(章節T會章的更改)時必須提前得到慈善機構公署的許可；
3. 對會章的修改結果不得違背本機構作為慈善機構所承擔的法律義務而使本機構失去作為慈善機構的資格；
4. 執行委員會必須及時將會章的修改結果通報給慈善機構公署。

#### U 協會的解散

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認為應提議解散華協時將召集全體協會會員大會進行討論表決，會議通知及具體解散計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向全體會員發出。如果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到會會員表決同意解散華協，執行委員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妥善處理機構的資產。協會清算應償付的欠款後結餘的資產將贈送或轉交給其它類似宗旨的志願者組織，在無法找到這樣的組織時協會會員有權選擇其他的慈善組織。最後階段協會持有的銀行帳戶的全部對帳單和財務報告須提交給慈善機構公署。

#### V 第一屆全體會員年會前的安排

1. 第一屆全體會員年會召開之前，本會章由執行委員會求證的證明人在本會章末簽字生效；
2. 本會章於會章開篇所注明的日期經後頁所列人士簽字後生效。